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